購買票品證明單

Purchase Receipt for Postage Stamp / Postal Stationery

第 049708 號

茲證明

本日確經購買

郵資券

(統一編號 90742969 計新臺幣伍拾貳元整

(NT: 52.00 經辦員 曹城豪

) (金額不得逾100萬元) 主管

110.09.30-18 甲4 證明郵局郵戳

說明: 髮沒 Somple 寄透, 老冬)墊

1. 本單所列票品係屬免稅項目,不須另開立統一發票,索取證明以當場購買者為限,事後概不補證

2.本單應加印郵戳、經辦員姓名。金額逾5,000元及補發者,並應加印主管姓名,方為有效。 3.本單係作為營利事業費用支出、報稅之憑證、不得買賣、販售、移轉、虛開、偽變造、或用以逃漏稅捐。

4.交寄各類掛號及大宗郵資已付郵件請索取執據聯以為憑證‧如未取得,請撥打免付費電話0800-700365甲訴。